

# 督导简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 本期目录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三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成立.....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三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召开2024年春季学期督导工作会议.....	4
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督管巡查的情况.....	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听课制度.....	8
附件一：《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11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三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成立

2024年1月20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三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成立暨教学督导工作培训研讨会议在校航母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董事长刘福生、校长陈治亚、执行校长刘杰、名誉校长刘平娥、常务副校长彭文武、党委副书记冯良贵、纪委书记刘毅，副校长余孟辉、刘义伦出席，全体督导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冯良贵主持。

冯良贵首先宣读了《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成立第三届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通知》，并宣布本届督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刘平娥作主题为《以督导为抓手，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讲话，她就如何将督导工作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了阐述。她代表第三届教学督导团作了表态发言，她表示未来三年将按照学校督导工作的整体谋划与顶层设计，认真履职，切实找准教学督导工作的定位与重点，将与全体督导同仁精诚合作，扎实作为，不断加大教学督导工作的力度与深度，努力将学校督导工作提升到新水平，再上新台阶。

陈治亚指出，教育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成立新一届教学督导委员会对于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他结合关于教育督导、教育评



价的最新文件精神，对新一届教学督导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提高站位，加强学习，把握新时代新要求，提高自身素养和能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教学督导要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督导理念，运用新的督导方式方法，做到真学、真懂、真干、真用。二是要聚焦督、导、育的关系，进一步明确职责，用心用情履职，把督导工作做得更细更实。三是要创新举措，通过固化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完善教学督导评价体系、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等方式，持续提升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效性。

刘杰指出，教学督导工作需要站位高、格局大、视野宽，要做好导教、导学和导管。督导要与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加强沟通交流，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教师都要全力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对督导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要及时加以解决、落实。

刘福生强调了督导“三问”，督导工作的重点在于督什么？怎么督？解决什么问题？督导不仅要督教、督学，还要督管、督研、督赛，不仅要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不断加强，也要推进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学校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怎么督？一要发现问题、诊断问题，还要界定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二要加强机制体制改革，加强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更加明晰职责，教学督导要用心用情去指导教师，引导教师。三是要强化质量意识，明确价值取向，做好价值引领，树立有自身特色的质量价值观，营造全员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四是要进一步深化教学督导问责机制，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解决什么问题？一是解决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改工作重点指标的落实，做到督而有力，导而有方；二是解决督导理念与能力的提升，实现教师、课堂、教材学生学习、学习效果、学生发展的转变；三是解决课堂教学和评价指标的不断优化；四是解决管理部门执行力与服务意识不强现象。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 第三届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团）成员名单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年第十一次校务（扩大）会议决定，将学校督导室的工作职能并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成立新一届督导委员会（督导团）。新一届督导团组成如下：

团长：刘平娥

副团长：邓必雄（负责督教、督学）

刘毅（负责督管）

秘书长：霍志玮

督导员：杨兵初、吴义虎、彭斌、唐小弟、黄零辉、陈小松、王志坚、吴端生、肖祥敏、谭晓平、欧阳枚、陈燕飞、周永。

督导团主要由专家教授组成，以服务教学及管理为宗旨，以提高教学质量和规范管理为目的，以信息收集为手段，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建议，是学校教育教学咨询和教学质量的监控机构。

督导团由学校分管副校长直接领导，日常工作由质评中心协调、管理，行使督教、督学、督管等职责，对教学管理、教学活动及教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及指导。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召开2024年春季学期督导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复评建设工作，3月14日下午，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召开2024年春季学期督导工作会议。董事长刘福生、校长陈治亚、党委书记刘文君出席，党委副书记冯良贵主持。

会上，刘福生、陈治亚分别为学校本届督导委员会督导员颁发了聘书。

学校高科院副院长、督导团副团长邓必雄对春季学期开学督导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总结，并对本学期的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明确了2024年督导工作任务，对加强督导工作提出了思考。



名誉校长、教学督导团团长刘平娥就如何将督导工作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了阐述。一是进一步明确督导职责，增强责任担当；二是围绕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和学校发展目标抓好落细落地；三是建立和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台账、责任、考核四张清单，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她强调，督导岗位，责任重大，督导团工作重点聚焦课堂、强化内涵，在落实工作上下功夫、出实招，推动学校实现“十四五”规划发展愿景，使学校的办学真正做到“校园最安全、资源最丰

厚、环境最美丽、学生最向往、教师最幸福、家长最满意、社会最欢迎、特色最鲜明”。

陈治亚校长指出，对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视程度，体现了学校对教学质量的整体认识；教学督导所取得的成效，反映了督导工作的实际价值；是否实现了持续改进、形成了教学监控的闭环，是衡量教学质量是否得到有效提升的关键。他对督导团提出的“上课不行就要‘下课’”的理念表示赞同！他要求，督导要解决“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三个问题，不仅要督教督学，更要导教导学。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教学督导要学习先进的教学与督导理念，运用新的督导方式方法，做到真学、真懂、真干、真用。要聚焦督、导、育的关系，进一步明确职责，用心用情履职。同时，也要建立督导的考评办法，完善教学督导评价体系、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等方式，持续提升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效性。

刘福生董事长强调，教学督导工作彰显的是一种责任和担当，体现的是迎接挑战和创新，开展的是对课堂的观察和评价，更是对学校教学文化的塑造和传播。学校将这份重担交与督导团，既是信任，更是重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教学督导的使命就是把关、挑担和落实，包容不能包庇，督导不能只“督”不“导”。他期待教学督导扮演好三个角色，一是作为青年教师的“引路人”，通过深入课堂、交流研讨等方式，了解他们的教学现状和需求，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二是作为优秀教师的“发现者”，敏锐捕捉创新教师，关注他们的教学特点，提供支持和指导，让他们的优势得到更广泛的认可；三是作为学校质量文化的“推广者”，向师生传递核心理念，并持续评估和改进学校质量文化的实施效果。

学校常务副校长彭文武、纪委书记刘毅，副校长余孟辉、刘义伦及校、全体督导员，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督管巡查的情况

为落实董事会、校务会《关于做好2023-2024年第二学期开学督管巡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执行力，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3月4-5日学校督导团分两组对全校院部与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导巡查。

第一组由副校长冯良贵任组长、督导团副团长邓必雄任副组长组成的专家组对各二级院（部）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第二组由校纪委书记刘毅任组长、督导团团长刘平娥任副组长组成的专家组对各处室职能部门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

### 一、巡查基本情况

通过对9个教学单位（二级学院部）和20个行政管理部门及教辅单位进行巡查，各单位对巡查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详细汇报了本单位工作，人员底数清楚，工作安排有计划，开学工作有序开展，教学安排基本到位，评建整改工作有方案，教学、管理部门建设有思路。督导组就相关单位存在的一些具体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建议。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院（部）均制定了较详细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及要求，规范日常教学秩序，自觉做好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任课教师配备到位。全校上下注重内涵建设、注重特色培育、注重高质量发展，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设施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强化实践教学、提高职能部门的服务意识等方面发力，取得了一定进展。

### 二、巡查发现的问题和建议

1、师资队伍流动性大、不太稳定，结构不合理。建议要采取“引、培、稳”结合，引进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培养、稳定现有青年教师，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同时，还要切实加强管理队伍、思政和辅导员队伍、实验员队伍建设。



2、规范教学日常运经费支出，简化报账流程，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经费投入及时到位。

3、解决少数教材和实验耗材准备不到位、设备维修人员不够等问题。

4、解决少数部门服务意识不强、执行力不强的问题，从制度机制上解决好部门对师生反映的问题不落实、解决问题不彻底、深入基层服务不够等问题，全面加强机关服务意识和作风建设。

5、学生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解决少数学生夜不归宿、宿舍内务不整洁、到课率听课率不高的问题，加强学风考风建设，将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做实做细。

6、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实质性合作有待提高，要落实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大校外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建设，挖掘实验实训实习潜力，切实加强实践环节教学。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听课制度

(湘交院督〔2018〕18号)

为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落实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教师及管理干部的听课工作，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引导教师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在全院形成重视教学教研的良好风气，特制定本制度。

## 一、各类人员的听课目的

### 第一条 听课目的

1. 学校领导听课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课堂教学状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为师生排忧解难，为完善教学工作制度积累第一手资料。

2. 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听课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教师的教学能力和学生的学习状况，把握教书育人的方向，帮助师生树立严谨的教风和优良的学风，研究教学改革，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3. 教学院（部）党政领导听课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监督教师按教学进度教学，总结教学经验，推广先进方法，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 教研室主任听课的主要目的是掌握本教研室教师的课堂教学动态和教研方向，总结推广教师先进的教学经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为开展教学研究掌握第一手信息。

5. 其他教学行政人员听课的主要目的，一是了解课堂教学动态和倾向以及师生对教学的反映，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计划情况，调查课堂教学效果，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教学管理方式，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二是了解课堂教学中学生的学风和思想状况，以便有针对性的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6.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听课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参与教学决策、咨询、评估等工作。

7. 专兼职教学督导人员听课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督导教师执行教学计划，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风。

8. 教师听课的主要目的是相互学习，交流教学经验和心得，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 二、听课安排与时间要求

### 第二条 听课安排与时间要求

1. 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教学副校长不少于8学时，分管党务、人事、学生、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不少于4学时；

2. 教务处处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副处长不少于8学时；党务、人事、学生、科研工作的处长、副处长不少于4学时。

3. 二级学院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教学副院长、教学干事不少于8学时，书记、学管干事不少于4学时。

3. 教研室（实验室）正、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教师互听不少于4学时；

4.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

5.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0学时。

## 三、听课范围和方式

### 第三条 听课范围

听课范围为理论课和实践课，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听课应尽量考虑到教师的老、中、青各个层次。

### 第四条 听课方式

可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时间，或参加由各二级学院（部）、各教研室组织的教学观摩活动。

## 四、听课管理

第五条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必须认真、详细、如实填写听评课记录，课后应

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涉及到环境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第六条** 教评中心负责统一发放与汇总《领导干部听评课记录本》与《教师听评课记录本》；监督和管理全院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校级领导干部、处长、副处长及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应于每学期第18周周五前将听评课记录本交至教评中心。二级学院领导、干事、教研室主任、教师的听课记录本交到二级学院教学办存档。

**第八条** 教评中心负责听评课记录本的汇总与存档，向相关二级学院（部）或教师反馈意见，分析研究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四、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一：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 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精神，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工作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的监督与指导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

（一）组织机构。督导委是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方针、政策设立的教学督导和决策咨询机构，是学校教学建设与质量监测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委在主管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负责督导委日常事务、联络协调和支持保障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督导委由专职和兼职教学督导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教学督导员若干名。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院督导组）

（一）组织机构。院督导组是负责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检查、督促、指

导、评估和咨询的专家组织，是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院督导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院为主的管理体制，院督导组由二级学院院长领导主管，并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与协调。

（二）组成人员。院督导组由兼职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1名，根据规模设教学督导员3至5名。

### 第三章 任职条件与选聘

####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教学督导员分为校级教学督导员和院级教学督导员两级，其任职条件是：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学校，接受学校文化，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和道德修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治学严谨，敢说真话，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二）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精湛的专业知识（技术），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教育科学理论水平较高，了解高校教改前沿动态。

（三）长期从事本科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熟悉教学业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强，教学水平较高，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指出不足，乐于建言献策。

（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使用计算机与网络的基本能力，以及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够满足履行教学督导职责的要求，工作时间有保证。

####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的选聘

（一）专职教学督导员的选聘。由学校人事部门按照教学督导员的任职条件进行公开选聘，兼顾学科分布、专业要求、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专职教学督导员实行一年一聘，可连聘连任，具体由学校董事会确定。

(二) 兼职教学督导员的选聘。由二级学院按照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聘任，在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专职教师中选聘，兼顾学科分布、年龄结构的合理性，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审定，报人事处备案。实行两年一聘，可连聘连任。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 第七条 督导委工作职责

(一) 督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促进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督促和指导教学过程。对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进行常规性的检查、督促、指导和评价。

(三) 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的指导。深入各教学环节，进行现场听课，开展专题调研，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 广泛收集教学信息。建立起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意见和建议，对收集的 teaching 信息进行研究和反馈，促进学校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 配合教学考核与评估工作。对各类教学考核、评奖和教师（职称）晋升，从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和教学能力等方面提供依据；参与指导学校教学评估等工作。

(六) 参与学校教学质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与评估工作。

### 第八条 院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 课堂教学督导听课。开展课堂教学现场听课；组织公开课、观摩课和新进教师试讲的听课；加强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重点督导，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

(二) 教研活动督导检查。对教研活动的主题、活动过程和活动效果加强督导检查。

(三) 参与指导教学建设。参与指导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等。

(四) 开展教学情况调研。召开师生座谈会或问卷调查，广泛了解学生的学习需求和对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意见。

(五) 参与教学检查与评估。开展巡视、检查各教学环节工作，配合开展教学评估，及时向二级学院的领导反馈信息，提出改进建议。

(六) 配合质量监测评估中心和督导委，做好评估和其他教学工作的督导。

###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 深入课堂开展评教活动，了解备课、上课、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向所在部门和被听课教师反馈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教学或教学管理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及所在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三) 指导中青年教师，使之早日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规律，发现教学改革的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宣传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

(四) 对学校 and 所在部门出台的有关教学方面的计划、制度、办法、措施等提供咨询，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 参与学校和所在部门组织教学活动及教学专项检查等工作。

(六) 努力学习并研究现代教育教学及教学督导的理论和方法，及时总结理论成果，提高督导工作的水平。

(七)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督导工作。

##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条 听课评教。**教学督导员可采取随堂听课、视频听课和教学现场考察，随机检查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收集师生意见，获得教学质量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与数据，做出客观的分析评价。督导



委的教学督导评价结论作为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对二级学院教学考评和教师教学业务考核的专家评教依据，院督导组的教学督导评价结论作为所在二级学院对教师年度教学考核时同行评教的主体部分。

**第十一条** 咨询参谋。配合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对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的构建等，发挥咨询和参谋作用，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评估评审。参与教学检查、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评估工作；参与学校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师评优评先项目的评审，并具有权威性。

**第十三条** 交流反馈。教学督导员在开展督导活动中，广泛了解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执行情况，采用会议、简报、书面和商讨等多方式进行交流反馈。

**第十四条** 计划总结。督导委依据学校工作计划制定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切实按计划开展督导工作，学期末和年终认真总结。院督导组依据所在学院工作计划和督导委工作安排制定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期末和年终认真总结。督导工作计划、总结和督导工作材料都必须保留存档。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 经费场地。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部门，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和办公场地支持教学督导员独立开展工作，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用品，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二级学院应为院督导组正常工作提供经费和场地等保障。

**第十六条** 人员配备。学校从人力上支持教学督导工作，根据规模适当配备好专（兼）职教学督导员。

**第十七条** 工作待遇。教学督导员履行好工作职责，按要求完成规定的督导工作任务，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学校给予专职教学督导员相应岗位报酬和兼职教学督导员兼职工作待遇。

**第十八条** 服务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保证教学督导工作能相对独立地开展，并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及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支持配合。各教学单位及广大教师应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员履行

职责，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重视督导评价结果的运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本章程的基础上，有关部门将制订教学督导实施细则，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实际，制订院督导组工作细则予以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章程不符的按本章程执行，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